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要點

民國 95 年 08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04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6 年 09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7 年 03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新生因重病、懷孕、分娩、撫育三歲以下子女、參加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或重大事故，不能按時入學時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於註冊日截止前，向教務單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並由教務單位主管核定之。
- 三、申請保留入學須檢具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，因重病申請保留入學者另檢具公立醫院證明；因重大事故申請保留入學者另檢具書面證明。
- 四、申請保留入學除須檢具證明文件外，並須繳交入學通知、有效之學歷證件、身分證影本、兵役證明文件及學籍資料表。前述文件無法繳齊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五、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且一學年為限，如於保留期間應徵服役，則應檢具徵集令影本，向學校申請繼續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；參加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。
- 六、研究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- 七、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，應主動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到校申請入學，逾期未申請入學者，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- 八、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，於保留入學期間，不得同時於他校註冊，違者取消本校入學資格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